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中望龍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10
九、发行人的业务.....	1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或中望软件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望有限	指	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杜玉林、李红夫妻二人
发起人	指	2007年1月8日共同发起设立中望软件的杜玉林、李红和孟霖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06年11月30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美国研发中心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ZWSOFT AMERICA, INC.）
香港中望	指	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HK ZWCAD Software Limited）
武汉蜂鸟	指	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中望	指	越南中望软件有限公司（ZWSOF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韩国中望	指	韩国中望软件株式会社（ZWCAD KOREA CO., LT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344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2564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望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

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等，均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致同会计师已于2020年3月25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由中望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45.785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48.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58.71 万元、7,802.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

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 在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最近两年内,杜玉林、李红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为“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及越南中望均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望，香港中望在越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越南中望、在韩国投资参股了韩国中望。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及越南中望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研发中心在境外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等使用该等房屋。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内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委托查询报告》、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美国研发中心在中国大陆境外拥有的商标、著作权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二)上述重点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其持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致同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收购武汉蜂鸟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武汉蜂鸟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激励的清理规范

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存在的股权代持、股票期权均已清理规范，目前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形或尚未行权实施完毕的股票期权；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当月新入职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报告期各期末美国研发中心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 人、11 人和 12 人，越南中望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0 人、0 人和 6 人，美国、越南无缴纳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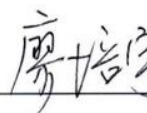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廖培宇

2020年 3月 3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中望龍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激励”	5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一致行动人”	44
四、《问询函》问题 25 “关于商标诉讼”	46
五、《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新三板挂牌”	50
六、《问询函》问题 27 “其他问题”	6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望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3月31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新增达晨创通、晨鹰三号、航天投资三名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新增广东毅达、中网投、粤财投资、越秀投资、粤科投资五名股东。上述机构投资者中 6 家为报告期内设立。

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达晨创通等股东以 25 元/股增资入股，2019 年广东毅达等股东以 43 元/股增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达晨创通等股东以 25 元/股增资入股，2019 年广东毅达等股东以 43 元/股增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9 月两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时间	投资者	增资原因和背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18.11	达晨创通	一方面，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治理结构，拟引进财务投资者；	25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发展前景，由各方共同协商一致确定，按照公司整体投后估值 10.8 亿元的价格认购
	晨鹰三号		25 元/股	
	航天投资		25 元/股	
2019.09	达晨创通	另一方面，该等投资者看好工业软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	43.05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潜力及所处软件开发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和当时股权投资市场环境，由各方共同协商一致确定由投资方按照公司整体投后估值 20 亿元的价格认购
	航天投资		43.05 元/股	
	广东毅达		43.05 元/股	
	中网投		43.05 元/股	
	粤财投资		43.05 元/股	
	越秀投资		43.05 元/股	
	粤科投资		43.05 元/股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9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两次增资时间跨度较大及两次增资当年预计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同所致。

一方面，两次增资的时间相隔约 10 个月，时间跨度较大。另一方面，2018 年 11 月的增资价格主要基于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及当时的资本市场环境，经各方共同协商，按照整体投后估值 10.8 亿元的价格认购；2019 年 9 月的增资价格主要基于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及当时国家工业软件产业政策环境，由各方共同协商，按照整体投后估值 20 亿元的价格认购。由于发行人预期 2019 年全年业绩情况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 2019 年增资价格较 2018 年提高。但按照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进行计算，两次增资市盈率分别为 25.36 倍、25.63 倍，不存在较大差异，故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9 月两次增资的投资者均依法设立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且隶属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如达晨创通、晨鹰三号的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天投资的管理人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中网投的管理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财投资的管理人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等，该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属于其正常的财务投资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两次增资时间跨度较大及两次增资当年预计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同，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2）查阅新增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核实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两次增资时间跨度较大及两次增资当年预计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同，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披露，中望软件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曾经对公司员工进行了多轮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对于国内员工，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0.97 元；对于美国研发中心员工，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为无偿；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的同时，将激励股份委托给杜玉林代为持有。为规范公司的股本结构，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起陆续对股权激励情形进行了清理规范。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芄投资、雷骏投资不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其合伙人人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史上采取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况；（2）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如超过 200 人是否已在新三板挂牌

期间履行程序；（3）股权激励情形清理规范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外籍员工、尚未行权员工、离职员工是否均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为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的情况，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股东；（5）在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员工主动放弃是否涉及加速行权，当期涉及的金额，发行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对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还是新设立的计划；（6）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时间、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以任何形式约定或实际执行了服务期限，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费用是分期还是一次性进行确认，对发行人期初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2018年确认 462 万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采取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况

发行人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先后进行了 6 轮股票期权激励，即杜玉林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在约定条件得到满足后，激励对象有权以受让杜玉林股票的方式获得激励股份；对于国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0.97 元；对于美国研发中心员工，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为无偿；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的同时，将激励股份委托给杜玉林代为持有。

发行人历次股票期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年12月股票期权激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行权情况 (股)	清理规范情况
1	Mark Louis Vorwaller	199,200	无偿	全部行权	由于当时国家政策等原因，美国研发中心员工无法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激励对象与杜玉林于 2016
2	Robert John Byrnes	84,000	无偿	全部行权	
3	Daniel Keith Arbuckle	59,200	无偿	全部行权	
4	Glen Edward Gray	56,800	无偿	全部行权	

5	Vance William Unruh	44,800	无偿	全部行权	年书面确认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并且无偿解除委托持股
6	Bradford D. Bond	42,400	无偿	全部行权	
7	Jianxin Pi	40,000	无偿	全部行权	
8	Edward Lee Trader	12,800	无偿	全部行权	
9	Ramin Rashedi	55,200	无偿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10	Timothy A.Mashburn	40,000	无偿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11	Michael B. Burns	27,200	无偿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12	Kyonghun Lee	20,000	无偿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13	William Charlesworth	12,800	无偿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14	Robert N. Fischer	44,800	无偿	等待期内 离职, 不符 合行权条 件而终止	-
15	Dan I. Micsa	26,400	无偿		-
16	Michael J. Lynch	19,200	无偿		-
17	Jarrodt Schmidt	15,200	无偿		-
合计		800,000	-	694,400	-

2. 2011年3月股票期权激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行权情况 (股)	清理规范情况
1	白宇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	蔡爱平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	陈清锋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4	崔莹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5	单良	35,000	0.97	行权 24,820	2016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6	董锴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7	杜永贤	35,000	0.97	行权 27,500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8	冯征文	35,000	0.97	行权 26,856	2016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9	洪小锋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0	黄湘娜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1	蒋礼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2	李刚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13	李宁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4	李晓燕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5	林壁贵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6	林广创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7	马瑞云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8	毛竹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9	秦慕婷	3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0	盛勇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1	孙超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2	孙苏北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3	汪晔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4	王长民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5	王智力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6	吴凡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7	伍清华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8	谢红	35,000	0.97	行权 21,584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9	于凡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0	郁菲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31	张军飞	35,000	0.97	行权 29,871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32	张一丁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33	赵伟 ¹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4	郑凯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5	周刚	3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36	高峰	30,000	0.97	行权 15,000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37	杨小林	35,000	0.97	行权 17,500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38	邹锦辉	25,000	0.97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39	陈都	35,000	0.97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40	阳娟	30,000	0.97	行权 15,000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41	苏小兰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42	陈春娇	35,000	0.97	放弃行权	-
43	区彦麟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44	徐显峰	35,000	0.97	放弃行权	-
45	靳再虎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46	张耀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47	刘凯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48	丁广伟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49	唐斌	35,000	0.97	放弃行权	-

50	崔四义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1	王凯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2	邵飞	35,000	0.97	放弃行权	-
53	程彧	35,000	0.97	等待期内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	-
54	黄建国	35,000	0.97		-
55	张少颜	20,000	0.97		-
56	宋义伟	25,000	0.97		-
57	丘道文	25,000	0.97		-
58	黄学游	30,000	0.97		-
59	罗强	35,000	0.97		-
60	赵聚雪	35,000	0.97		-
61	张帆	20,000	0.97		-
62	胡瑞	25,000	0.97		-
63	陈涛	25,000	0.97		-
64	李宏坤	25,000	0.97		-
65	魏萍	25,000	0.97		-
66	肖清华	30,000	0.97		-
67	刘辉	30,000	0.97		-
68	刘志高	30,000	0.97		-
69	雷震宇	30,000	0.97		-
70	欧阳晓光	35,000	0.97	-	
合计		2,070,000	-	1,123,131	-

注：因员工有重名，分别以赵伟¹和赵伟²区分。

3. 2012年3月股票期权激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行权情况 (股)	清理规范情况
1	Mark Louis Vorwaller	50,000	无偿	全部行权	由于当时国家政策等原因，美国研发中心员工无法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激励对象与杜玉林于2016年书面确认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并且无偿解除委托持股
2	蔡爱平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	陈清锋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4	陈伟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5	陈琰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6	戴红玉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7	邓兴超	25,000	0.97	行权 13,757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8	董锴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9	杜玉庆	5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0	冯征文	30,000	0.97	行权 15,00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1	高磊	25,000	0.97	行权 13,84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2	何祎	5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3	黄涛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4	黄湘娜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5	黄悦升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6	蒋礼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7	金霞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8	李宁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9	李卫东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20	李晓路	25,000	0.97	行权 13,84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1	李跃红	25,000	0.97	行权 13,84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2	林广创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3	林庆忠	50,000	0.97	行权 35,309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4	刘莉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5	钱保华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6	曲召明	25,000	0.97	行权 14,691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7	盛勇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8	史安国	3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9	唐斌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30	汪晔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1	王广会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32	王璇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3	王运研	3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34	王长民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5	温嘉敏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6	吴道吉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37	吴凡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8	吴中枝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39	伍清华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40	于凡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41	张军飞	30,000	0.97	行权 15,00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42	张一丁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43	张银娣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44	赵伟 ¹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45	郑凯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46	郑文珠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47	字应坤	5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48	左传君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49	高峰	30,000	0.97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50	姚应标	20,000	0.97	行权 10,000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51	陈春娇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52	陈良金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3	邓广燕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4	丁广伟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5	杜永贤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6	奉远财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7	黄一丁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58	黎耀伟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59	李朝阳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60	梁阳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1	刘立新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2	刘明龙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63	裴孟峰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4	张耀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5	邹锦辉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6	王凯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7	邵飞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8	程彧	25,000	0.97	等待期内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	-
69	陈聪传	25,000	0.97		-
70	何鹏	20,000	0.97		-

71	罗强	25,000	0.97		-
72	丘道文	25,000	0.97		-
73	宋改玲	20,000	0.97		-
74	王钦	25,000	0.97		-
75	阳娟	25,000	0.97		-
76	赵聚雪	30,000	0.97		-
77	赵强	25,000	0.97		-
78	张帆	30,000	0.97		-
79	刘凯	25,000	0.97		-
80	黄建国	25,000	0.97		-
81	张文锦	25,000	0.97		-
合计		2,130,000	-	1,227,777	-

4. 2013年3月股票期权激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行权情况 (股)	清理规范情况
1	蔡奕武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	曾三喜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	单良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4	邓旋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5	丁颖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6	董锴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7	杜娟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8	杜永贤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9	杜玉庆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0	冯征文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1	何寒冰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2	何洪举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13	何祎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4	黄济欣	20,000	0.97	行权 12,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5	黄锐华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16	黄涛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7	蒋礼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8	金燕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19	黎耀伟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0	李璐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1	李文明	30,000	0.97	行权 15,000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2	林广创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3	林庆忠	35,000	0.97	行权 17,500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4	鲁利娅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5	罗有康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6	吕成伟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27	马瑞云	35,000	0.97	行权 21,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8	倪海燕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9	彭跃中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30	曲召明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1	孙洪波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2	谭达权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3	唐斌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34	汪涛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5	王璇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6	王运研	3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37	王长民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8	王智力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9	吴小盈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40	谢学军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41	于凡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42	余双琦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43	张军飞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44	张一丁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45	赵伟 ¹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46	郑凯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47	郑锐均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48	蔡爱平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49	史安国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50	字应坤	35,000	0.97	放弃行权	-
51	李声烈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2	吴志波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53	高峰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4	刘泽敏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5	钟开明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6	丁广伟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7	姚应标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8	雷莲莲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9	周泽宏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0	黄茂毅	20,000	0.97	等待期内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	-
61	崔四义	20,000	0.97		-
62	刘娟蕾	25,000	0.97		-
63	刘凯	20,000	0.97		-
64	邹锦辉	20,000	0.97		-
65	任康成	35,000	0.97		-
66	李席宇	20,000	0.97		-
67	阳娟	20,000	0.97		-
68	奉远财	20,000	0.97		-
69	李朝阳	20,000	0.97		-
70	李洁雯	25,000	0.97		-
合计		1,655,000	-	855,500	-

5. 2014年6月股票期权激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行权情况 (股)	清理规范情况
1	Bradford D. Bond	10,000	无偿	终止	由于当时国家政策等原因，美国研发中心员工无法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激励对象与杜玉林于2016年书面确认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
2	Robert John Byrnes	20,000	无偿	终止	
3	Jianxin Pi	15,000	无偿	终止	
4	Vance William Unruh	15,000	无偿	终止	
5	Mark Louis Vorwaller	50,000	无偿	终止	
6	崔莹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等待期至2016年6月届满；2016年5月起公司设立了梦泽投资、森希投
7	单良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	邓广燕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	董嘉平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0	董锴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书面确认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由激励对象相应认购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	杜虎	3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2	杜玉庆	5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3	冯强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4	甘延霖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5	高礼成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6	何锦其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7	何祎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8	胡明智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9	黄济欣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0	黄伟贤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1	黄一丁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2	黄悦升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3	邝洁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4	黎玲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5	林广创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6	林庆忠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7	刘莉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8	刘诗军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9	刘玉峰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0	罗岚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1	吕成伟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2	毛竹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3	彭跃中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4	区彦麟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5	申定宁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6	史安国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7	孙洪波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8	孙小雪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9	万智稳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0	汪丹凤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1	汪红北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2	王广会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3	王立英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4	王璇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5	王长民	3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6	吴创君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7	吴志波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8	吴志平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9	相纪征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0	谢学军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1	徐立军	5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2	杨海龙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3	姚瀚廉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4	张彩芬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5	张婷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6	赵伟 ¹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7	赵伟 ²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8	郑锐均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9	郑文珠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0	郑鑫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1	周雄峰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2	邹旭海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3	左传君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4	许洪升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5	李席宇	25,000	0.97	等待期内离职, 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	-
66	李琳	25,000	0.97		-
67	梁阳	25,000	0.97		-
68	叶倩仪	100,000	0.97		-
69	周泽宏	30,000	0.97		-
70	严生	20,000	0.97		-
71	吴花精灵	25,000	0.97		-
72	魏俊毅	20,000	0.97		-
73	高峰	25,000	0.97		-
74	苏小兰	30,000	0.97		-
75	方黎	20,000	0.97		-

76	陈春娇	25,000	0.97		-
合计		1,985,000	-	-	-

6. 2015年8月股票期权激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行权情况(股)	清理规范情况
1	蔡爱平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等待期至2017年8月届满；2016年5月起公司设立了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书面确认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由激励对象相应认购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蔡楚慧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	陈婧婷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	陈淑莹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	陈伟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	陈琰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	戴红玉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	戴珊珊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	邓广燕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0	邓旋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1	董嘉平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2	董锴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3	杜玉庆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4	冯征文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5	甘延霖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6	顾青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7	顾智明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8	韩从军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9	何略韬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0	贺欢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1	胡明智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2	黄诚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3	黄济欣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4	黄俊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5	黄锐华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6	黄伟贤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7	黄一丁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8	黄宇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9	黄悦升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0	蒋礼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1	蒋灵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2	邝洁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3	李敏宜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4	李卫东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5	李卫卫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6	李文明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7	李晓路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8	李志锋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9	林广创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0	林庆忠	5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1	林兴盛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2	刘本辉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3	刘莉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4	吕成伟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5	吕红强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6	马瑞云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7	麦淑斌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8	倪海燕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9	区弘毅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0	区彦麟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1	尚飞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2	申定宁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3	沈言会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4	孙洪波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5	孙孟辉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6	孙小雪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7	覃彦鸿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8	谭达权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9	汤曾斌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0	汪红北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1	王广会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2	王美莎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3	王淑娴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4	王璇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5	王长民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6	魏建波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7	温嘉敏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8	吴小盈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9	吴志波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0	吴志平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1	伍清华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2	谢红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3	谢学军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4	辛旭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5	徐立军	4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6	徐显峰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7	杨琳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8	杨志民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9	易珺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0	于凡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1	袁贝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2	张军飞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3	张亚龙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4	张一丁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5	章慧玲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6	赵伟 ¹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7	赵伟 ²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8	赵宇阳	5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9	郑凯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0	郑文珠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1	郑鑫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2	钟富东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3	周刚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4	字应坤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5	邹成伟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6	左传君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7	陈宗杰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98	胡亚丽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99	卢芝	20,000	0.97	放弃行权	
100	孙璐	20,000	0.97	放弃行权	
101	钟开明	20,000	0.97	等待期内离职, 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	-
102	刘泽敏	20,000	0.97		-
合计		2,335,000	-	-	-

7. 2016年4月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实质上系发行人设立持股平台, 对历史上的股权激励情况进行清理规范, 同时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设立时, 公司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情况及新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1) 梦泽投资

序号	合伙人	以前年度激励股份数	本次平移股份数	本次激励股份数	合计认购股份数	价格(元/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时任职情况
1	杜玉庆	165,000	165,000	-	165,000	0.97	16.0050	6.9255	ZWCAD 中国业务部总经理
2	冯征文	120,000	120,000	15,000	135,000	0.97	13.0950	5.6663	ZW3D 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监
3	张军飞	115,000	115,000	15,000	130,000	0.97	12.6100	5.4565	教育发展部研发副总监
4	林广创	125,000	125,000	-	125,000	0.97	12.1250	5.2466	ZW3D 国际业务部副总监
5	吴志波	55,000	55,000	30,000	85,000	0.97	8.2450	3.5677	ZWCAD 国际业务部销售经理
6	黄伟贤	50,000	50,000	30,000	80,000	0.97	7.7600	3.3578	ZW3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7	伍清华	75,000	75,000	5,000	80,000	0.97	7.7600	3.3578	ZWCAD 中国业务部华南特区总经理
8	王广会	70,000	70,000	10,000	80,000	0.97	7.7600	3.3578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总监
9	左传君	70,000	70,000	10,000	80,000	0.97	7.7600	3.3578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总监
10	黄悦升	75,000	75,000	-	75,000	0.97	7.2750	3.1480	ZW3D 互联网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11	盛勇	60,000	60,000	5,000	65,000	0.97	6.3050	2.7282	ZWCAD 中国业务部大客户总监
12	周刚	50,000	50,000	10,000	60,000	0.97	5.8200	2.5184	ZWCAD 中国业务部技术总监
13	胡明智	55,000	55,000	5,000	60,000	0.97	5.8200	2.5184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副总监
14	彭跃中	45,000	45,000	10,000	55,000	0.97	5.3350	2.3085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经理
15	戴红玉	45,000	45,000	5,000	50,000	0.97	4.8500	2.0986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经理
16	董嘉平	45,000	45,000	5,000	50,000	0.97	4.8500	2.0986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技术工程师
17	高礼成	25,000	25,000	20,000	45,000	0.97	4.3650	1.8888	教育发展部大客户经理

18	倪海燕	40,000	40,000	5,000	45,000	0.97	4.3650	1.8888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19	陈琰	45,000	45,000	-	45,000	0.97	4.365	1.8888	ZWCAD 中国业务部运营总监
20	姚瀚廉	25,000	25,000	20,000	45,000	0.97	4.3650	1.8888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销售专员
21	钱保华	25,000	25,000	20,000	45,000	0.97	4.3650	1.8888	ZW3D 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经理
22	黄涛	40,000	40,000	5,000	45,000	0.97	4.3650	1.8888	ZWCAD 中国业务部 3D 研究总监
23	孙小雪	40,000	40,000	-	40,000	0.97	3.8800	1.6789	教育发展部技术工程师
24	孙孟辉	25,000	25,000	15,000	40,000	0.97	3.8800	1.6789	教育发展部研发工程师
25	杨海龙	30,000	30,000	10,000	40,000	0.97	3.8800	1.6789	ZWCAD 中国业务部研发经理
26	郁菲	35,000	35,000	5,000	40,000	0.97	3.8800	1.6789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总监
27	章慧玲	25,000	25,000	10,000	35,000	0.97	3.3950	1.4690	ZWCAD 国际业务部技术支持工程师
28	林兴盛	20,000	20,000	15,000	35,000	0.97	3.3950	1.4690	教育发展部技术支持工程师
29	沈言会	20,000	20,000	10,000	30,000	0.97	2.9100	1.2592	ZWCAD 中国业务部 AEC 经理
30	高磊	25,000	25,000	5,000	30,000	0.97	2.9100	1.2592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技术工程师
31	张婷	25,000	25,000	5,000	30,000	0.97	2.9100	1.2592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32	李敏宜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33	刘本辉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3D 国际业务部技术支持工程师
34	孙苏北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技术工程师
35	蔡奕武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产品经理
36	戴珊珊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渠道专员
37	尚飞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技术工程师

38	汤曾斌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技术工程师
39	黎玲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40	张银娣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业务拓展经理
41	韩从军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42	魏建波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研发工程师
43	杨琳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二次开发工程师
44	张洋洋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0.8395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二次开发工程师
45	王美莎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市场专员
46	王立英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财务总监
47	顾智明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实习经理
48	张彩芬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财务部财务主管
49	顾青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财务部出纳
50	刘玉峰	7,500	7,500	-	7,500	0.97	0.7275	0.3148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022,500	2,022,500	360,000	2,382,500	0.97	231.1025	100.0000	-

注：刘玉峰以前年度激励股份数共30,000股，后平移至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和雷骏投资四个持股平台，每个平台7,500股。

(2) 森希投资

序号	合伙人	以前年度激励股份数	本次平移股份数	本次激励股份数	合计认购股份数	价格(元/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时任职情况
----	-----	-----------	---------	---------	---------	---------	---------	---------	--------

1	王长民	140,000	140,000	15,000	155,000	0.97	15.0350	6.5332	教育发展部副总经理
2	董锴	110,000	110,000	-	110,000	0.97	10.6700	4.6365	教育发展部技术中心经理
3	于凡	100,000	100,000	10,000	110,000	0.97	10.6700	4.6365	ZWCAD 中国业务部北方业务部总监
4	蒋礼	100,000	100,000	10,000	110,000	0.97	10.6700	4.6365	教育发展部研发工程师
5	王璇	90,000	90,000	10,000	100,000	0.97	9.7000	4.2150	教育发展部普教组销售经理
6	徐立军	90,000	90,000	-	90,000	0.97	8.7300	3.7935	副总经理、教育发展部总经理
7	马瑞云	80,000	80,000	5,000	85,000	0.97	8.2450	3.5827	ZWCAD 中国业务部经理
8	郑文珠	75,000	75,000	10,000	85,000	0.97	8.2450	3.5827	教育发展部销售工程师
9	单良	80,000	80,000	-	80,000	0.97	7.7600	3.3720	教育发展部主管
10	孙洪波	70,000	70,000	10,000	80,000	0.97	7.7600	3.3720	教育发展部技术工程师
11	刘莉	65,000	65,000	10,000	75,000	0.97	7.2750	3.1612	教育发展部销售工程师
12	甘延霖	40,000	40,000	30,000	70,000	0.97	6.7900	2.9505	教育发展部市场部经理
13	谢红	55,000	55,000	10,000	65,000	0.97	6.3050	2.7397	ZWCAD 中国业务部市场部总监
14	赵伟 ²	45,000	45,000	15,000	60,000	0.97	5.8200	2.5290	教育发展部销售工程师
15	谭达权	45,000	45,000	15,000	60,000	0.97	5.8200	2.5290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 3D 技术工程师
16	汪红北	50,000	50,000	5,000	55,000	0.97	5.3350	2.3182	ZWCAD 中国业务部副总经理
17	郑鑫	40,000	40,000	15,000	55,000	0.97	5.3350	2.3182	教育发展部技术工程师

18	申定宁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075	网站项目部主管
19	李晓路	45,000	45,000	5,000	50,000	0.97	4.8500	2.1075	ZWCAD 中国业务部宏利组经理
20	赵宇阳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075	教育发展部在线应用组经理
21	吴小盈	40,000	40,000	5,000	45,000	0.97	4.3650	1.8967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运营经理
22	温嘉敏	40,000	40,000	-	40,000	0.97	3.8800	1.6860	财务部预算经理
23	崔莹	40,000	40,000	-	40,000	0.97	3.8800	1.6860	办公室项目申报专员
24	郑锐均	40,000	40,000	-	40,000	0.97	3.8800	1.6860	IT 工程部开发
25	李卫卫	25,000	25,000	10,000	35,000	0.97	3.3950	1.4752	教育发展部销售工程师
26	钟富东	25,000	25,000	10,000	35,000	0.97	3.3950	1.4752	ZW3D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27	李跃红	25,000	25,000	5,000	30,000	0.97	2.9100	1.2645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经理
28	相纪征	25,000	25,000	5,000	30,000	0.97	2.9100	1.2645	ZWCAD 中国业务部技术工程师
29	黄济欣	65,000	30,000	-	30,000	0.97	2.9100	1.2645	教育发展部课程中心经理
30	秦慕婷	30,000	30,000	-	30,000	0.97	2.9100	1.2645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技术工程师
31	张亚龙	20,000	20,000	10,000	30,000	0.97	2.9100	1.2645	教育发展部技术工程师
32	李志锋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CAD 中国业务部敏捷组销售工程师
33	黄诚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CAD 中国业务部 AEC 组销售工程师
34	袁远鹏	-	-	2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3D 互联网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35	李晓燕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3D 研发中心产品化主管
36	何寒冰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3D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37	杨欢	-	-	2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3D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38	邵思彪	-	-	2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3D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39	吕红强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CAD 中国业务部宏利组销售工程师
40	白宇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CAD 中国业务部经理
41	徐显峰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CAD 中国业务部 AEC 总监
42	蒋灵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30	教育发展部虚拟仿真项目经理
43	区俊文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0.8430	ZWCAD 国际业务部越南语销售专员
44	李璐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30	财务部主管
45	金霞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30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 3D 技术支持工程师
46	辛旭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30	教育发展部销售工程师
47	罗岚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30	人力资源部人力主管
48	万智稳	25,000	10,000	-	10,000	0.97	0.970	0.4215	ZW3D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49	刘玉峰	7,500	7,500	-	7,500	0.97	0.7275	0.3161	董事、副总经理
50	甘文峰	-	-	5,000	5,000	0.97	0.4850	0.2107	ZW3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合计		2,077,500	2,027,500	345,000	2,372,500	0.97	230.1325	100.0000	-

(3) 龙芑投资

序号	合伙人	以前年度激励股份数	本次平移股份数	本次激励股份数	合计认购股份数	价格(元/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时任职情况
1	林庆忠	165,000	165,000	30,000	195,000	0.97	18.9150	8.2365	ZWCAD 国际业务部 2D 总经理
2	赵伟 ¹	150,000	150,000	10,000	160,000	0.97	15.5200	6.7582	ZWCAD 研发中心副总监
3	何祎	115,000	115,000	-	115,000	0.97	11.1550	4.8574	ZWCAD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4	蔡爱平	80,000	80,000	30,000	110,000	0.97	10.6700	4.6463	ZWCAD 研发中心经理
5	郑凯	100,000	100,000	10,000	110,000	0.97	10.6700	4.6463	ZWCAD 研发中心经理
6	杜永贤	60,000	60,000	30,000	90,000	0.97	8.7300	3.8015	ZW3D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7	史安国	55,000	55,000	30,000	85,000	0.97	8.2450	3.5903	ZWCAD 研发中心经理
8	区彦麟	50,000	50,000	15,000	65,000	0.97	6.3050	2.7455	ZWCAD 国际业务部市场部总监
9	黄湘娜	60,000	60,000	-	60,000	0.97	5.8200	2.5343	办公室经理
10	汪晔	60,000	60,000	-	60,000	0.97	5.8200	2.5343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11	王智力	55,000	55,000	-	55,000	0.97	5.3350	2.3231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12	杜虎	35,000	35,000	20,000	55,000	0.97	5.3350	2.3231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13	李文明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119	ZW3D 互联网研发中心渠道专员
14	吴凡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119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15	毛竹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119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16	陈清锋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119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17	李宁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119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18	曲召明	45,000	45,000	5,000	50,000	0.97	4.8500	2.1119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经理
19	林壁贵	25,000	25,000	20,000	45,000	0.97	4.3650	1.9007	教育发展部项目管理部经理
20	吴志平	45,000	45,000	-	45,000	0.97	4.3650	1.9007	ZWCAD 中国业务部技术工程师
21	汪涛	25,000	25,000	20,000	45,000	0.97	4.3650	1.9007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22	黎耀伟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0.97	3.8800	1.6895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 3D 技术支持工程师
23	邝洁	40,000	40,000	-	40,000	0.97	3.8800	1.6895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销售专员
24	罗有康	20,000	20,000	15,000	35,000	0.97	3.3950	1.4784	财务部财务主管
25	何锦其	25,000	25,000	10,000	35,000	0.97	3.3950	1.4784	ZW3D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26	冯强	30,000	30,000	5,000	35,000	0.97	3.3950	1.4784	ZWCAD 中国业务部技术主管
27	孙超	20,000	20,000	15,000	35,000	0.97	3.3950	1.4784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 3D 技术支持工程师
28	洪小锋	35,000	35,000	-	35,000	0.97	3.3950	1.4784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29	杜娟	25,000	25,000	10,000	35,000	0.97	3.3950	1.4784	ZWCAD 研发中心经理
30	刘立新	-	-	30,000	30,000	0.97	2.9100	1.2672	ZWCAD 中国业务部总体设计师

31	汪文忠	-	-	30,000	30,000	0.97	2.9100	1.2672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32	鲁利娅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3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33	余双琦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教育发展部研发工程师
34	刘诗军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 3D 技术支持工程师
35	何略韬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市场专员
36	蔡楚慧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教育发展部市场部经理
37	邹旭海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中国业务部研发经理
38	黄宇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技术支持工程师
39	区弘毅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销售专员
40	袁贝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教育发展部研发工程师
41	贺欢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42	邹成伟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43	丁颖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44	汪丹凤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45	麦淑斌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48	人力资源部行政主管
46	易珺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48	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
47	吴中枝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48	ZWCAD 中国业务部大客户专员

48	曾三喜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48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技术工程师
49	邓广燕	55,000	10,000	-	10,000	0.97	0.9700	0.4224	ZWCAD 国际业务部销售经理
50	刘玉峰	7,500	7,500	-	7,500	0.97	0.7275	0.3168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057,500	2,012,500	355,000	2,367,500	0.97	229.6475	100.0000	-

(4) 雷骏投资

序号	合伙人	以前年度激励股份数	本次平移股份数	本次激励股份数	合计认购股份数	价格(元/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一丁	110,000	110,000	15,000	125,000	0.97	12.1250	8.9127	ZW3D 互联网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2	字应坤	80,000	80,000	35,000	115,000	0.97	11.1550	8.1996	董事会秘书、ZW3D 事业群总经理
3	谢学军	70,000	70,000	10,000	80,000	0.97	7.7600	5.7041	财务部财务经理
4	黄一丁	50,000	50,000	30,000	80,000	0.97	7.7600	5.7041	ZWCAD 国际业务部产品部副总监
5	吕成伟	65,000	65,000	10,000	75,000	0.97	7.2750	5.3476	人力资源部经理
6	陈伟	50,000	50,000	15,000	65,000	0.97	6.3050	4.6346	教育发展部开发工程师
7	王运研	60,000	60,000	-	60,000	0.97	5.8200	4.2781	ZWCAD 研发中心副总监
8	周雄峰	25,000	25,000	30,000	55,000	0.97	5.3350	3.9216	ZW3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9	何洪举	25,000	25,000	30,000	55,000	0.97	5.3350	3.9216	ZW3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10	唐斌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3.5651	ZW3D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11	李卫东	45,000	45,000	5,000	50,000	0.97	4.8500	3.5651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12	黄锐华	40,000	40,000	10,000	50,000	0.97	4.8500	3.5651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13	邓旋	45,000	45,000	-	45,000	0.97	4.3650	3.2086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销售专员
14	吴道吉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0.97	3.8800	2.8520	教育发展部 3D 技术支持工程师
15	邓兴超	25,000	25,000	5,000	30,000	0.97	2.9100	2.1390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总监
16	杜玉荣	-	-	25,000	25,000	0.97	2.4250	1.7825	-
17	覃彦鸿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7825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18	黄俊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7825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19	王淑娴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7825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销售专员
20	陈婧婷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7825	ZWCAD 国际业务部日语销售运营专员
21	张耀	-	-	25,000	25,000	0.97	2.4250	1.7825	教育发展部研发工程师
22	金燕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国际业务部市场专员
23	李刚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中国业务部技术主管
24	杨志民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1.4260	IT 工程部开发
25	陈淑莹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国际业务部 2D 副总经理
26	谭少君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法务助理
27	刘志娟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中国业务部研发工程师

28	张祥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国际业务部研发工程师
29	杜佳宁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教育发展部 PHP 网络开发工程师
30	吴创君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1.4260	财务部出纳
31	郑振雷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销售专员
32	王玉松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中国业务部研发工程师
33	黄俊文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网站项目部 PHP 网络开发工程师
34	胡杰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财务部核销专员
35	何浪浪	-	-	10,000	10,000	0.97	0.9700	0.7130	教育发展部销售工程师
36	刘玉峰	7,500	7,500	-	7,500	0.97	0.7275	0.5348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957,500	957,500	445,000	1,402,500	0.97	136.0425	100.0000	-

(二)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如超过 200 人是否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程序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人数
2007 年 1 月设立至 2010 年 12 月股票期权激励	公司股东人数最多为 23 人
2010 年 12 月股票期权激励至 2016 年 4 月清理规范	按照公司直接持股人数和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委托杜玉林代持人数剔除重复后统计，公司股东人数最多为 110 人
2016 年 4 月清理规范至 2017 年 5 月新三板挂牌	按照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穿透计算和公司直接持股人数剔除重复后统计，公司股东人数最多为 190 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新三板挂牌期间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生过三次股票转让，按照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穿透计算和公司直接持股人数剔除重复后统计，公司股东人数最多为 182 人
2018 年 8 月新三板摘牌至今	公司股东中达晨创投、晨鹰三号、航天投资、广东毅达、中网投、粤财投资、越秀投资、粤科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按照 1 名股东人数计算无需穿透；按照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穿透计算和公司直接持股人数剔除重复后统计，公司股东人数最多为 173 人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三) 股权激励情形清理规范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外籍员工、尚未行权员工、离职员工是否均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股权激励情形清理规范的具体情况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行人通过设立持股平台，由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对历史上的股权激励情形进行了规范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已行权代持股份的清理过程和结果

第一、由于当时国家政策等原因，原激励对象中的美国研发中心员工无法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经协商，美国研发中心员工与杜玉林分别通过确认函的方式，确认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并且无偿解除委托杜玉林代持的公司

股份。

第二、对于其他国内激励对象，由各激励对象和杜玉林分别通过确认函的方式，同意终止股份代持，并由杜玉林回购各激励对象的代持股份；回购价格与股权激励时的原转让价格一致。

第三、前述股份代持终止后，国内激励对象参与出资并分别成立4个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杜玉林、李红向持股平台转让相应份额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与前述回购价格一致，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清理过程和结果

第一、由各激励对象和杜玉林分别通过确认函的方式，同意终止前述股票期权的股权激励。

第二、前述股权激励终止后，国内激励对象参与出资并分别成立4个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杜玉林、李红向持股平台转让相应份额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与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一致，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措施的落实，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存在的股权代持、股票期权均已清理规范，目前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形或尚未行权实施完毕的股票期权；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外籍员工、尚未行权员工、离职员工是否均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发行人对历史上的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发行人外籍员工、尚未行权员工、离职员工均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外籍员工中，Mark Louis Vorwaller、Robert John Byrnes、Vance William Unruh 等 8 名目前在职员工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Ramin Rashedi、Michael B. Burns 等 5 名员工行权后离职，其行权的激励股份已由杜玉林予以回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Robert N. Fischer、Dan I. Micsa 等 4 名员工在股权激励实施等待期内已离职，按照股权激励文件约定，员工在约定期间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含解除）则丧失按照约定条件行使购买股份的权利，该等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因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国内员工中，尚未行权员工剔除重复后共 38 名，均属于自愿放弃行权，除一名员工离职且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余自愿放弃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该员工未按照股权激励文件的约定期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支付股份价款，按照股权激励协议文件的约定其已丧失认购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离职员工剔除重复后共 50 名，除一名员工离职且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余离职的激励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按照股权激励文件约定，员工在约定期间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含解除）则丧失按照约定条件行使购买股份的权利，该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因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存在的股权代持、股票期权均已清理规范，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外籍员工、尚未行权员工、离职员工均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为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芄投资、雷骏投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的情况，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股东

1.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的情况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均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 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通过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且均已足额缴纳。

(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间接持股。由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约定了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入伙与退伙及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建立健全了持股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因此，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 的相关要求。

2.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股东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存在一名非员工股东杜玉荣，杜玉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杜玉林的妹妹，原在发行人担任运营管理部专员，于 2010 年 5 月离职。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未在公司任职。杜玉荣通过雷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其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价格与其他合伙人出资价格一致，并由杜玉荣直接缴付给雷骏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森希投资的合伙人徐立军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7 月离职。考虑到徐立军在公司工作多年及其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发行人在徐立军离职后同意其继续通过森希投资间接持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芄投资、雷骏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因此，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的非员工股东属于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在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员工主动放弃是否涉及加速行权，当期涉及的金额，发行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对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还是新设立的计划

1. 在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员工主动放弃是否涉及加速行权，当期涉及的金额

在发行人对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2014 年 6 月和 2015 年 8 月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等待期尚未届满，由激励对象书面予以终止，改为由激励对象相应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涉及加速行权，当期涉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等待期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截止清理前已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加速行权一次性确认剩余股份支付费用
第五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4年6月-2016年6月	125.34	114.89	10.44
第六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5年8月-2017年8月	139.81	46.60	93.21

加速行权涉及的剩余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已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报告期内利润表无影响。

2. 发行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对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还是新设立的计划

在发行人对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由于当时国家政策等原因，美国研发中心员工无法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其股权激励计划予以终止；其他国内激励对象原已行权并委托杜玉林代持的激励股份由杜玉林予以回购，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股份予以终止，改为由激励对象相应认购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由于国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与原股权激励计划一致，出资价格与原股权激励的激励价格相同，故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清理规范属于对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

同时，发行人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一并实施了新的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直接授予，即由激励对象直接认购持股平台的相应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因此，发行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既包括对国内员工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也包括新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情况及新的股权激励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历史上采取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况”之“7. 2016年4月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在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员工主动放弃涉及加速行权，加速行权当期涉及费用金额分别为 10.44 万元、93.21 万元；发行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既包括对国内员工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平移，也包括新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时间、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以任何形式约定或实际执行了服务期限，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费用是分期还是一次性进行确认，对发行人期初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2018 年确认 462 万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时间、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员工持股平台以受让股权方式持有公司股份。2016 年 5 月 12 日，李红与梦泽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5 月 20 日，杜玉林分别与梦泽投资、龙

芄投资和森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6月28日，杜玉林与雷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李红	梦泽投资	160.9	156.0730	4.023	0.97
杜玉林	梦泽投资	77.35	75.0295	1.934	0.97
杜玉林	龙芄投资	236.75	229.6475	5.919	0.97
杜玉林	森希投资	237.25	230.1325	5.931	0.97
杜玉林	雷骏投资	140.25	136.0425	3.506	0.97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0.97 元/股，与 2010 年至 2015 年六轮股权激励时授予激励对象股权价格一致。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不涉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以任何形式约定或实际执行了服务期限，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费用是分期还是一次性进行确认，对发行人期初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2018 年确认 462 万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

历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期间较长，对应的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费用确认方式情况归纳如下：

项目	授予时间	是否约定或执行服务期限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依据	费用是分期还是一次性进行确认
第一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0 年 12 月	2 年	93.74	达到行权条件股份数量*(授予日上月末每股净资产-授予价格)	分期
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1 年 3 月	2 年	31.10		分期
第三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2 年 3 月	2 年	47.57		分期
第四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3 年 3 月	2 年	36.66		分期
第五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4 年 6 月	2 年	125.34		分期，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加速行权

第六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5年8月	2年	139.81		分期，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加速行权
2016年股权激励	2016年4月	否	-	授予日上月末每股净资产小于授予价格，股份支付费用为0元	/

上述7次股权激励，合计股份支付费用474.22万元，公司于2016年及以前年度已确认全部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累计474.22万元，并增加资本公积。对公司报告期初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报告期初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474.22	-
未分配利润	-474.22	-

3. 2018年确认462万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

2018年，公司为引入CAE领域人才晓天及其妻子潘欣，授予晓天及潘欣激励股权，由潘欣通过持有龙芑投资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玉林与潘欣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杜玉林将其通过龙芑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万股转让给潘欣，转让价格37.59万元，未约定或实际执行服务期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

对于本次股权激励，发行人按2018年11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价格25.00元/股计算授予股权公允价值，股权公允价值总额500.00万元与授予价格37.59万元之间的差额462.41万元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4.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情况及会计处理，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果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及会计处理	对比结果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授予的是自身股份，公司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公司企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

<p>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p>	<p>支付进行会计处理</p>	<p>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p>	<p>2016年股权激励和2018年股权激励，未约定或实际执行服务期限，也未约定其他行权条件，公司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处理，按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成本，计入当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p>	<p>公司企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p>	<p>第一至第六次股票期权激励，约定服务期限2年，公司按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并根据预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期确认股份支付成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最终预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与实际行权数量一致</p>	<p>公司企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另参照《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及市盈率与市净率等因素的影响；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p>	<p>确定授予股权公允价值时，2010年至2015年六轮股权激励及2016年股权激励，近期无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使用授予日上月末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2018年股权激励近期（半年内）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p>	<p>公司企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p>《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如果</p>	<p>在2016年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p>	<p>公司企业会计</p>

<p>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p>	<p>时,第五次与第六次股票期权激励的2年等待期尚未到期,未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与杜玉林终止了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给予未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认缴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权利,股份支付按加速行权处理</p>	<p>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	--	-----------------------

各次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各年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p>第一次股票期权激励</p>	<p>2010年12月授予时： 不进行会计处理。 2年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借：管理费用 93.74万元 贷：资本公积 93.74万元</p>
<p>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p>	<p>2011年3月授予时： 不进行会计处理。 2年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借：管理费用 31.10万元 贷：资本公积 31.10万元</p>
<p>第三次股票期权激励</p>	<p>2012年3月授予时： 不进行会计处理。 2年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借：管理费用 47.57万元 贷：资本公积 47.57万元</p>
<p>第四次股票期权激励</p>	<p>2013年3月授予时： 不进行会计处理。 2年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借：管理费用 36.66万元 贷：资本公积 36.66万元</p>
<p>第五次股票期权激励</p>	<p>2014年6月授予时： 不进行会计处理。 等待期内及2016年4月加速行权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借：管理费用 125.34万元 贷：资本公积 125.34万元</p>
<p>第六次股票期权激励</p>	<p>2015年8月授予时： 不进行会计处理。 等待期内及2016年4月加速行权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借：管理费用 139.81万元 贷：资本公积 139.81万元</p>

2016年股权激励	2016年4月授予时立即行权： 股份支付费用为0，不进行会计处理。
2018年股权激励	2018年9月授予时立即行权： 借：管理费用 462.41万元 贷：资本公积 462.41万元

因此，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文件，包括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取得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材料及合伙人出资凭证、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登记材料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实发行人历史上采取股票期权激励情况及清理规范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核实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合伙人会议文件，核实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设立与规范运行情况；取得非员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并核实其入股原因与过程。

（4）对发行人原股权激励计划和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情况及新的股权激励情况。

（5）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登记材料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其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存在的股权代持、股票期权均已清理规范，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 发行人外籍员工、尚未行权员工、离职员工均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持股平台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的非员工股东属于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在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员工主动放弃涉及加速行权，加速行权当期涉及费用金额分别为 10.44 万元、93.21 万元；发行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既包括对国内员工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也包括新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

(6) 员工持股平台系以受让股权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与原股权激励时授予员工股权价格一致；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玉林、李红夫妻二人，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7.17%的股份；公司股东杜玉庆为杜玉林堂弟，杜玉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57%的股份。杜玉庆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杜玉庆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杜玉庆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玉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9.80 万股股份，通过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芄投资、雷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48.64%；李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2%。杜玉林、李红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57.17%。

最近两年内，杜玉林、李红一直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且杜玉林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杜玉林、李红能够共同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2. 未将杜玉庆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杜玉庆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在 2019 年 3 月开始担任董事，主要负责管理国内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玉庆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57%，但杜玉庆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杜玉林的堂弟，不属于其直系亲属。因此，杜玉庆不满足《审核问答（二）》规定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同时，杜玉庆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发行条件和实际控制人锁定与减持义务监管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

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杜玉林、李红与杜玉庆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的协议或作加强控制权的其他安排，亦不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未将杜玉庆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杜玉林、李红能够共同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未将杜玉庆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依据充分。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取得杜玉庆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对杜玉林、李红及杜玉庆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杜玉林、李红能够共同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未将杜玉庆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依据充分。

四、《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商标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侵害注册商标纠纷。2016年10月26日，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害注册商标。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与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后发行人向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人民币575,000元。2018年10月6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两份《商标转让证明》，分别核准5846957号、18310784号商标转让至中望软件。”

请发行人说明：（1）保荐工作报告中‘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向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人民币575,000元。’与‘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向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人民币575,000元。’两处表述是否矛盾；（2）上述商标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上述费用的归集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保荐工作报告中“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向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人民币575,000元。”与“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向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人民币575,000元。”两处表述是否矛盾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望”）于2018年3月28日签订的《和解协议》，杭州中望将第5846957号、第18310784号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两项注册商标转让费用合计为1,150,000元，支付方式为：1、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转让费即575,000元；2、发行人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转让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575,000元。

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向杭州中望支付商标转让费575,000元；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向杭州中望支付剩余商标转让费575,000元。至此，和解协议项下约定的商标转让费全部付清。

因此，保荐工作报告中的两处表述是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分二期支付商标转让费，并不矛盾。

（二）上述商标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软件产品主要使用的商标包括ZWSOFT、ZWCAD、ZW3D、中望软件、中望CAD、中望3D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受让取得的涉案两项

商标外，发行人已经在国内注册了包括上述主要使用商标在内的 24 项商标，并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ZWSOFT、ZW3D、ZWCAD 等商标。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并正常使用，且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及影响力，发行人生产经营对涉案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商标纠纷已于 2018 年 4 月由杭州中望撤回起诉方式结案，杭州中望将涉案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了商标转让手续，发行人已付清商标转让费并取得了涉案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依法有权在生产经营中自主使用涉案商标，上述商标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为取得涉案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发行人于 2018 年向杭州中望合计支付了商标转让费用 115.0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8%、0.45%、0.73%和 2.59%，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上述商标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上述费用的归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将相关商标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入账成本 115.00 万元，自取得当月起在 10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发行人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是：

1. 商标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已于2004年2月14日在第42类成功注册“中望”商标（注册号：3230281），在CAD软件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继续使用“中望”商标将有助于增加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促进作用，因此公司判断“中望”商标存在现金获取能力，预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故将其识别为一项无形资产。

2. 商标权取得时点为2018年4月的依据：根据双方于2018年3月28日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在和解协议生效后杭州中望不再使用与“中望”相同或相近的商标，同时承诺不得做出任何损害“中望”商标声誉的行为。因此，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实际取得商标权的相关权利，并在2018年3月30日支付50%商标转让费，预计剩余款项的支付和后续商标权转让备案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无需发生大额成本，该商标纠纷已于2018年4月由杭州中望撤回起诉方式结案，因此公司在2018年4月将商标权计入无形资产。

3. 商标权按10年进行摊销的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第十七条规定，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公司对商标权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为10年，在确定商标使用寿命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1）公司预计会在较长时间内继续使用“中望”商标；（2）商标权的专用权期限续期通常无实质性障碍，即公司可以无限期地使用该商标，但该商标权的未来现金流入较难量化，也无同类可比的市场参考价值，若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缺乏合理准确的方法对商标权进行减值测试；（3）采用直线法摊销，更符合费用与经济效益实现的匹配性；（4）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商标权摊销年限。基于以上因素，公司预计10年是该商标权的合理摊销年限。

4. 商标权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的依据：“中望”商标主要作用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配合公司品牌管理，与研发、销售、生产无直接关系，故公司将商标权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商标诉讼的和解协议、商标转让费用支付凭证，核实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核查其经营软件产品的商标使用情况，查阅商标诉讼的起诉书、和解协议、民事裁定书等案件资料并核查涉案商标

的转让手续办理情况，结合商标转让费用支付情况计算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 查阅记账凭证，了解商标转让费用的归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保荐工作报告中的两次表述是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分二期支付商标转让费，并不矛盾。

(2) 上述商标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商标转让费用的归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26“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5 月 26 日，中望软件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8 月 28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财务信息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1. 发行人信息披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合法合规。

2.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选举董事监事、进行利润分配、申请股票终止股票等重大决策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

3. 发行人股权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未发行股票，发行人股票通过股转系统发生了 3 次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1	2018.06.14	李红	曹义海	5.57	1,000
2	2018.07.18	曹义海	张利娟	10.50	1,000
3	2018.07.19	张利娟	字应坤	10.30	1,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客户对账单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股权交易系通过股转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符合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股权交易方面合法合规。

4.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登陆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检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照分析,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之间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数据差异:

(1)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差异: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 ①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②	差异 ③=①-②	占比 ④=③/②
资产总计	135,457,886.69	123,300,080.35	12,157,806.34	9.86%
负债合计	62,687,642.86	50,994,109.70	11,693,533.16	22.93%
股东权益合计	72,770,243.83	72,305,970.65	464,273.18	0.64%
净利润	27,593,125.71	32,438,068.29	-4,844,942.58	-14.94%

(2) 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 ①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②	差异 ③=①-②	因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	因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差异
货币资金	92,771,787.88	92,770,886.93	900.95	900.95	-
应收账款	20,407,596.52	14,673,581.97	5,734,014.55	5,734,014.55	-
预付款项	1,807,286.71	1,758,985.74	48,300.97	48,300.97	-
其他应收款	7,705,655.38	1,710,161.26	5,995,494.12	5,995,494.12	-
存货	321,948.89	67,148.89	254,800.00	254,800.00	-
无形资产	4,581,584.34	4,543,028.34	38,556.00	38,556.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457.01	132,717.26	85,739.75	85,739.75	-
应付账款	6,575,453.66	3,746,363.33	2,829,090.33	2,829,090.33	-

预收款项	14,430,582.38	9,915,189.65	4,515,392.73	4,515,392.73	-
应交税费	10,624,558.76	8,638,626.14	1,985,932.62	1,985,932.62	-
其他应付款	3,014,821.86	676,815.36	2,338,006.50	2,338,006.50	-
递延收益	1,243,999.87	1,218,888.89	25,110.98	25,110.98	-
资本公积	5,854,636.97	5,025,868.97	828,768.00	828,768.00	-
其他综合收益	-1,079,324.58	-1,075,727.50	-3,597.08	-3,597.08	-
盈余公积	7,616,677.52	7,571,244.45	45,433.07	45,433.07	-
未分配利润	20,378,253.92	20,784,584.73	-406,330.81	-406,330.81	-
营业收入	183,874,204.65	186,917,798.12	-3,043,593.47	-3,043,593.47	-
营业成本	6,449,821.92	5,445,647.59	1,004,174.33	1,004,174.33	-
税金及附加	2,973,244.77	2,788,484.70	184,760.07	184,760.07	-
销售费用	77,848,582.29	79,556,356.99	-1,707,774.70	-1,707,774.70	-
管理费用	18,368,107.43	89,996,574.59	-71,628,467.16	1,855,576.82	-73,484,043.98
研发费用	73,484,043.98	-	73,484,043.98	-	73,484,043.98
财务费用	268,415.04	709,674.41	-441,259.37	-441,259.37	-
其他收益	24,890,904.45	25,835,703.24	-944,798.79	-1,050,946.74	106,147.95
资产减值损失	-777,060.60	-392,934.42	-384,126.18	-384,126.18	-
营业外收入	341,296.36	433,074.31	-91,777.95	14,370.00	-106,147.95
所得税费用	2,153,027.07	2,667,858.03	-514,830.96	-514,830.96	-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471.67	430,254.97	-428,783.30	-428,783.30	-

差异的主要原因:

①货币资金: 差异为第三方支付平台货币余额重分类调整、银行未达账项调整所致;

②应收账款: 差异主要为收入跨期调整应收账款余额、重新核实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并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所致;

③预付款项: 差异主要为成本与费用跨期调整、保证金重分类调整等所致;

④其他应收款: 差异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收入由按实收列支改为按应收所属期计提而补确认应收退税款、保证金重分类调整、员工备用金中已消费但未及时报销的部分转入费用等所致;

- ⑤存货：差异为未完成的受托开发项目的已发生成本调整所致；
- ⑥无形资产：差异为已投入使用的软件补确认无形资产，并相应补充确认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所致；
-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为调整坏账准备影响数所致；
- ⑧应付账款：差异主要为成本与费用跨期调整、应付服务费重分类调整、应付销售分成款重分类调整等所致；
- ⑨预收款项：差异为收入跨期调整、汇兑损益调整所致；
- ⑩应交税费：差异主要为收入跨期调整相应调整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重新核实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应交企业所得税等所致；
- ⑪其他应付款：差异主要为根据合同条款补记应付销售返利、费用跨期调整而补计提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应付服务费重分类调整、应付销售分成款重分类调整等所致；
- ⑫递延收益：差异为政府补助按受益期间实际支出情况摊销调整所致；
- ⑬资本公积：差异为重新核实以前年度股份支付成本调整资本公积所致；
- ⑭其他综合收益：差异为调整子公司外币报表重新折算产生的折算累计差异所致；
- ⑮盈余公积：差异为重新核实净利润补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⑯未分配利润：差异为受其他调整事项综合影响所致；
- ⑰营业收入：差异主要为收入跨期调整、补记应付销售返利冲减收入、确认销售分成冲减收入所致；
- ⑱营业成本：差异主要为已完成的受托开发项目补计提相关成本、未完成的受托开发项目的已发生成本调整转入存货、成本与费用重分类调整所致；
- ⑲税金及附加：差异为管理费用中税费重分类调整、收入跨期调整相应跨

期附加税所致；

⑳销售费用：差异主要为费用跨期调整、费用重分类调整所致；

㉑管理费用：差异主要为费用跨期调整、成本与费用重分类调整、合作研发销售分成项目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并冲减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将研发费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列示所致；

㉒研发费用：差异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将研发费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列报所致；

㉓财务费用：差异主要为汇兑损益调整所致；

㉔其他收益：差异为增值税退税款收入由按实收列支改为按应收所属期计提而补确认本年补助收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按受益期间实际支出情况摊销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将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调整在“其他收益”中填列所致；

㉕资产减值损失：差异为重新核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而调整坏账准备所致；

㉖营业外收入：差异主要为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将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调整为在“其他收益”中填列等所致；

㉗所得税费用：差异为重新核实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重新核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调整坏账准备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㉘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差异为子公司香港中望重新认定记账本位币为

人民币调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调整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外币报表重新折算产生的折算差异所致；

致同会计师已在审计了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发行人2017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440ZA2566号《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差异原因，主要为收入跨期调整、费用跨期调整、递延收益摊销调整、增值税退税款计提调整、历史股份支付成本调整等。以上会计差错更正对2017年末净资产的影响金额较小，公司管理层已在本次申报中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全面梳理与更正。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的会计差错事项。

2.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前五大客户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差异：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本次申报披露		新三板公开披露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1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35.09	Nitrosoft.Co.,Ltd	496.31
2	Nitrosoft.Co.,Ltd	495.03	Usługi Informatyczne Szansa Sp. Z O.O.	399.90
3	Usługi Informatyczne Szansa Sp. Z O.O.	387.69	TE Connectivity Corporation	274.82
4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并）	241.73	重庆科华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0.26
5	Encee CAD/CAM Systeme Gmbh	234.66	Encee CAD/CAM Systeme Gmbh	233.20

注：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并）包括：太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保利顺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连保利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差异原因：

(1)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三板公开披露时因取数不完整导致未统计进入前五大客户；

(2) Nitrosoft.Co.,Ltd：本次申报对跨期收入、销售返利、收入折算汇率进行了调整；

(3) Usługi Informatyczne Szansa Sp. Z O.O.：本次申报对跨期收入、销售返利、收入折算汇率进行了调整；

(4)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并）：本次申报对跨期收入进行了调整，并且按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5) Encee CAD/CAM Systeme Gmbh：本次申报对跨期收入、销售返利、收入折算汇率进行了调整；

(6) TE Connectivity Corporation：因销售收入金额少于其他客户而未进入前五大；

(7) 重庆科华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销售收入金额少于其他客户而未进入前五大。

3.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前五大供应商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差异：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本次申报披露		新三板公开披露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361.58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358.43
2	大连鸿晟软件有限公司	301.74	大连鸿晟软件有限公司	251.20
3	河南凯蒂斯软件有限公司（并）	235.40	深圳英宝通广告有限公司	134.80
4	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	195.3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33.00
5	BOUST TECHNOLOGY CO., LIMITED	143.86	方纯（上海办公室业主）	124.16

注：河南凯蒂斯软件有限公司（并）包括：河南凯蒂斯软件有限公司、高少轩和杨小瑞。达

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包括：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Spatial Corp.。

差异原因：

（1）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开披露中因取数不完整导致金额统计有误；

（2）大连鸿晟软件有限公司：本次申报对跨期费用、成本进行了调整，且新三板公开披露中因取数不完整导致金额统计有误；

（3）河南凯蒂斯软件有限公司（并）：本次申报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及个人进行合并披露；

（4）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本次申报按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5）BOUST TECHNOLOGY CO., LIMITED：新三板公开披露中未包含子公司采购业务导致未统计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6）深圳英宝通广告有限公司：本次申报对跨期费用进行了调整后，因采购金额少于其他供应商而未进入前五大；

（7）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交易内容为现金捐赠支出，不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定义的采购范围内；

（8）方纯（上海办公室业主）：因采购金额少于其他供应商而未进入前五大。

4.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本次申报披露	新三板公开披露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1.11	360.69

差异原因：

(1) 人员口径差异：新三板公开披露统计人员口径包含了2018年新任命的财务总监谢学军，未包括2017年财务总监王立英，未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冯征文、何祎、黄伟贤、张军飞、张一丁和副总经理徐立军。

(2) 薪酬口径差异：新三板公开披露统计的薪酬口径为应发工资，本次申报披露的薪酬口径为应发工资及公司承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新三板公开披露统计的薪酬口径仅为关键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未包含在发行人子公司领取的薪酬。

5.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年4月20日）中的变更后境外软件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差异：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	新三板公开披露
境外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向境外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为标准通用软件销售。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软件销售在产品交付并经对方核对确认后，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剩余款项确信能够收回时确认销售收入。

差异原因：本次申报对境外软件销售收入政策的描述进行重述，本质均为在产品密钥交付时确认收入，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6.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描述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差异：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	新三板公开披露
主营业务	CAD/CAM/CAE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	2D/3D CAD 平台软件及相关专业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

差异原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新增软件产品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和性质描述进行修改，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

7.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核心技术人员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差异：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	新三板公开披露
核心技术 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10名，分别为李会江、何祎、冯征文、赵伟、张军飞、张一丁、黄伟贤、Mark Louis Vorwaller、Vance William Unruh、Bradford Douglas Bond	核心技术人员6名，分别为李会江、何祎、冯征文、张军飞、张一丁、黄伟贤

差异原因：2018年4月，鉴于公司将在2D、3D产品上加大布局和研发投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新增认定赵伟、Mark Louis Vorwaller、Vance William Unruh、Bradford D Bond等4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4名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高等院校教育背景、从事CAD研究的专业知识与技术创新能力，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增强、稳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客户对账单等资料，核实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登陆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形。

（3）查阅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照分析，核实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股权交易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六、《问询函》问题 27“其他问题”

“27.3 请发行人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2020 年 1 月，我国武汉等地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并保障员工的健康，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员工人数 9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3.98%，主要岗位为产品研发岗）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提前停工放假，

其余国内经营场所按国家规定的春节安排开始放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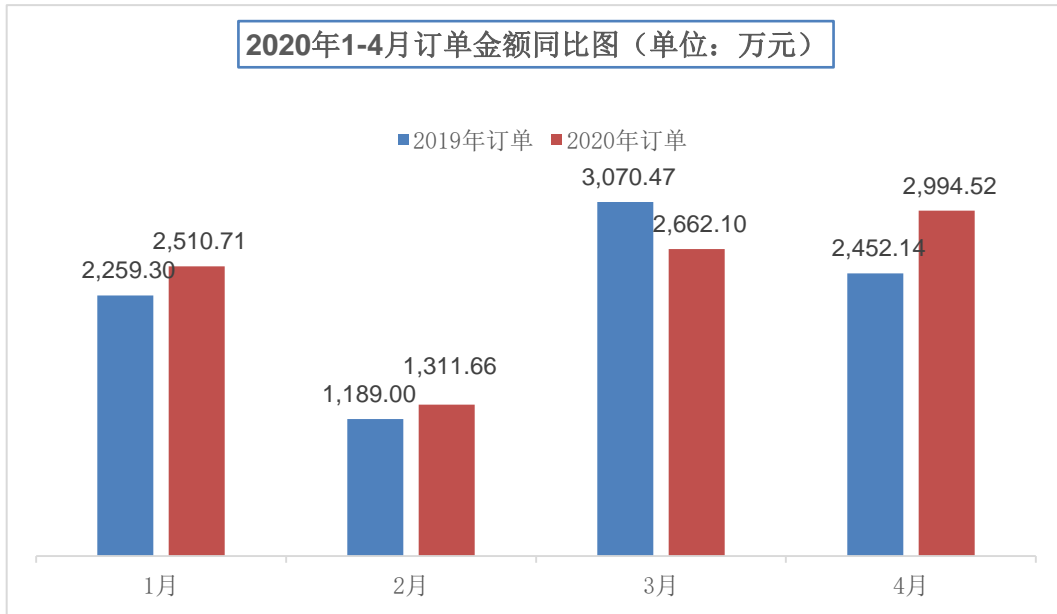
从2020年2月10日开始,发行人国内主要经营场所广州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等地陆续复工。至2月底,除武汉分公司外,发行人整体复工率达到85%,武汉分公司员工通过网络方式实现在家在线办公;3月下旬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武汉分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起开始陆续复工;至4月底,发行人国内主要经营场所已实现全面复工。

美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从3月起加重,发行人美国研发中心根据当地法令于4月3日开始执行“居家令”,并于5月11日起陆续复工。执行居家令期间,美国研发中心研发人员通过在家办公的形式正常开展研发活动,疫情对美国研发中心的影响较小。

2. 本次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下游部分客户,尤其是学校客户受疫情原因在春节后至4月底期间停工、停产或停学,该等客户的需求在短时间内有所下降;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司的市场推广及营销活动开展受阻。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该等地区客户在春节后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甚至停工、停产或停学情况。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波兰、巴西、德国和法国,上述国家也在3月以后不同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商业活动趋缓或暂停。

具体到订单层面,2020年1-4月,除3月份外,公司订单金额其他月份同比均略有增长。2020年3月,受国内延迟复工及国外疫情加重影响,公司订单金额较2019年3月有所下滑。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订单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方面，由于公司主要销售已有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履行重大合同受疫情影响较小，仅部分客户的回款受疫情影响而变缓。

关于疫情影响下公司 2020 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比较，以及 2020 年第二季度的业绩预测情况，请参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7623 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5,946.91 万元，同比增加 65.33 万元，同比增幅为 1.11%，主要受疫情影响，增幅放缓。2020 年第一季度相比 2019 年第一季度（按新收入

准则调整后)营业收入增加 154.66 万元,同比增幅 2.67%,新收入准则差异影响不大。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为 730.45 万元,同比减少 716.01 万元,降幅为 49.50%,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了 678.1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大量招聘研发人员,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2020 年初公司坚持对 2019 年符合公司考核要求的员工按公司规定提级调薪,相关人员薪酬增加提高了公司成本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下滑,原因和营业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由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而目前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认为预计疫情对公司国内业务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发行人国内下游客户自 2020 年 4 月以来陆续复工复产,发行人未来期间国内业务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另一方面,目前境外疫情日趋严重,为此,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措施,如通过网络和电话加强与海外经销商及终端用户的联络,降低疫情对境外业务的影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韩国、日本和德国等商业活动也正在陆续恢复中,但鉴于目前境外疫情的不确定性较大,疫情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可能持续。

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受农历春节假期以及企业预算尚未确定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第一季度收入通常较少,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同时,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且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发行人预计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中补充披露“七、2020 年第二季度业绩预计”。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家、地方政府就应对新冠疫情发布的有关规定。
- （2）查阅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书，并实地查看公司总部办公场所，了解公司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执行情况。
- （3）访谈公司高管，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4）由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查看报告期各期第一季度的财务资料。
- （5）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销售订单及销售收款情况。
- （6）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新冠疫情导致的合同违约诉讼。
-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分析新冠疫情对行业发展的影响，结合对公司产品发展趋势的判断，复核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的准确性、充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研发、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仅为暂时性和阶段性的影响，且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发行人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 （2）根据 2020 年 4 月初以来全国疫情控制情况及发行人经营和订单恢复情况，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全球疫情持续蔓延，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控制或出现反复，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 （3）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4) 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预测依据以及近期政府政策，发行人对疫情影响及业绩情况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业绩下滑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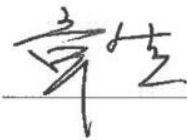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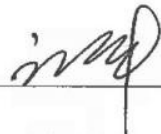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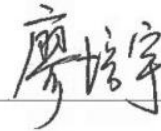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廖培宇

2020年6月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中望龍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问询函（二）》问题 4“关于 CAE 技术”.....	3
二、《问询函（二）》问题 6“关于诉讼”.....	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望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3月31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78号），本所于2020年6月9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就《问询函（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二）》问题4“关于CAE技术”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与晓天于2018年8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晓天保留其入职前形成的CAE技术原型的完全的所有权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后续只要满足一定条件后，公司即可受让取得CAE技术原型的完全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披露：（1）ZWSim-EM 核心技术中网络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的来源、发行人当前 ZWSim-EM 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未取得技术原型的原因；（2）发行人 ZWSim-EM 的核心技术中求解器技术及网络剖分技术是否对晓天形成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技术独立性要求；（3）发行人依据网络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开发、修改、使用、销售的 CAE 相关产品，在利益分配的等方面是否与晓天之间存在相关约定；（4）《补充协议》约定，‘后续只要满足一定条件后，公司即可受让取得 CAE 技术原型及相关知识产权’，上述条件的具体内容；（5）发行人与晓天、潘欣之间是否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晓天的任职情况，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是否存在其他职务或投资安排，发行人与晓天是否属于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ZWSim-EM 核心技术中网络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的来源、发行人当前 ZWSim-EM 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未取得技术原型的原因

1. ZWSim-EM 核心技术中网络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的来源

发行人 ZWSim-EM 核心技术中网络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主要来源于 2018 年引进的晓天博士的 CAE 技术原型。晓天于 2004 年 6 月毕业于杜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杜克大学进行电磁和声学方面的博士后研究，具有从事 CAE 技术研究的专业背景经验。ZWSim-EM 核心技术中的网络剖分技术采用了晓天提出的四分射线技术，通过对模型几何进行分析，可以高效、准确的分析模型的几何信息；ZWSim-EM 核心技术中的 EIT 计算求解技术主要基于晓天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成果，以及在 IEEE（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上发表的两篇论文等，具有算法精度和效率较高，计算速度较快等优点。上述技术系晓天基于对计算电磁领域的知识积累和深刻理解而发展、改进的技术，不存在侵犯晓天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2. 发行人当前 ZWSim-EM 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

发行人 ZWSim-EM 核心技术中的三维几何建模技术依托于公司 Overdrive 几何建模内核的几何建模能力，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其权属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 ZWSim-EM 核心技术中的网格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主要来源于 2018 年引进的晓天博士的 CAE 技术原型，该技术原型的完全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由晓天保留，但晓天已授予发行人排他的、免专利或其他许可费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范围的使用许可，且发行人有权根据与晓天的协议安排受让取得该技术原型及相关知识产权。

3. 未取得技术原型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8 年成立 CAE 研发中心并聘请晓天博士时，认为其所持有的 CAE 技术原型未来能否实现产品化、商品化、市场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平衡双方的利益并加快 CAE 相关技术原型的商品化、商业化、市场化进程，双方协商决定由晓天保留 CAE 技术原型的完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发行人可受让取得 CAE 技术原型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满足条件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因此，发行人未取得晓天入职前形成的 CAE 技术原型，主要是为平衡双方的利益并加快 CAE 技术原型的商品化、商业化、市场化进程，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的。

（二）发行人 ZWSim-EM 的核心技术中求解器技术及网络剖分技术是否对晓天形成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技术独立性要求

1. 发行人 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对晓天形成依赖，发行人 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尚不具备独立性

发行人 ZWSim-EM 的核心技术中求解器技术及网络剖分技术主要来源于晓天博士的 CAE 技术原型，根据发行人与晓天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晓天已经将 CAE 技术原型相关的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及其他相关技术文件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将该 CAE 技术原型运用到中望 CAE 项目中，但发行

人暂未取得技术原型的完全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因此目前发行人 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对晓天形成依赖，发行人 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尚不具备独立性。

2. 未来发行人 ZWSim-EM 及其他 CAE 相关技术对晓天的依赖会逐渐降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相关技术具备独立性

为了进行 CAE 软件的研发工作，发行人成立了 CAE 研发中心，组建了专门的技术团队，拥有包括晓天、程皖、RAO SINGAMPALLI 在内的 3 位博士，在 ZWSim-EM 产品研发过程中，发行人组建的技术团队完整参与了 ZWSim-EM 技术原型的理论验证、方案设计及最终实现的研发流程，从而逐步掌握、吸收和消化了相关技术。

在上述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培养了具备求解器技术及网格剖分技术专业研发能力的骨干研发同事，具备在该等技术的基础上做进一步改进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在求解器技术方面，CAE 研发中心的王禹、徐鑫、吴欢成等研发人员已具有求解器的专业研发能力，与晓天共同实现了包括波导端口激励技术、多核并行加速技术、GPU 加速技术、频变材料支持技术等多项求解器相关技术的研发。

在网格剖分技术方面，CAE 研发中心的陈伟、孙孟辉、伍扬诚等研发人员已具有网格剖分技术的专业研发能力，依靠自主研发的几何预分析处理技术提升了网格划分时捕捉细节的能力与效率。

因此，随着发行人对 CAE 产品研发经验的积累，CAE 研发团队逐步具备独立改进 CAE 相关技术的能力，发行人对晓天的技术依赖将逐步降低。

由于 CAE 技术及 ZWSim-EM 属于发行人正在探索的新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实现收入，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 2D CAD 及 3D CAD 相关产品，并且发行人具备 2D CAD 及 3D CAD 相关的独立技术，发行人符合技术独立性的要求。

（三）发行人依据网络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开发、修改、使用、销售的 CAE 相关产品，在利益分配的等方面是否与晓天之间存在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晓天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就中望 CAE 项目成果收益给予晓天相应的销售提成，具体约定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四）《补充协议》约定，“后续只要满足一定条件后，公司即可受让取得 CAE 技术原型及相关知识产权”，上述条件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晓天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满足一定条件，发行人即可受让取得 CAE 技术原型及相关知识产权。具体约定条件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与晓天、潘欣之间是否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

晓天、潘欣已出具《声明》，保证对 CAE 技术原型为独立研发具有独创性，并享有合法的处分权，不存在侵犯其原任职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晓天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晓天受聘期间为完成发行人安排的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而创作完成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开发、改进、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属于职务作品，与该职务作品有关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和相关申请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商业秘密权利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因此，发行人与晓天之间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清晰、明确，发行人与晓天、潘欣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请发行人说明晓天的任职情况，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是否存在其他职务或投资安排，发行人与晓天是否属于合作研发

晓天的任职情况如下：2004 年 6 月年毕业于杜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杜克大学进行电磁和声学方面的博士后研究；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美国波计算公司，先后担任资深科学家、副总裁；从美国波计算公司辞职后创立美国 EE Boost 公司，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美国 EE Boost 公司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望软件，担任 CAE 首席科学家、美国研发中心计算机辅助工程副总裁。

晓天及其妻子潘欣于 2011 年 3 月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创办美国 EE Boost 公司，由潘欣持股 100% 并担任总裁，晓天担任副总裁，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因未能按时提交年度报告而被行政解散。2018 年，发行人为引入晓天及其妻子潘欣，授予晓天及潘欣激励股权，由潘欣通过持有龙芑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晓天目前不存在其他职务或投资安排。

晓天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的员工，二者属于劳动关系。根据发行人与晓天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晓天应服从发行人工作安排，努力完成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接受发行人考核与管理，且其受聘期间的工作成果属于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晓天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的研发工作属于其完成发行人的工作任务安排，发行人与晓天之间并未约定合作研发事项或存在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因此，发行人与晓天之间属于劳动关系而不是合作研发。

（七）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晓天的个人履历，查阅发行人与晓天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查阅 CAE 技术原型相关文件的交接文件，查阅 CAE 研发中心相关技术人员的简历及相关研发成果文件，对发行人主管研发工作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对晓天、潘欣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核查美国 EE Boost 公司的章程、年度申报表及行政解散证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ZWSim-EM 核心技术中网格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主要来源于晓天持有的 CAE 技术原型，发行人当前 ZWSim-EM 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清晰，发行人未取得 CAE 技术原型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主要是为平衡双方的利益并加快 CAE 技术原型的产业化、商业化、市场化进程，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的。

（2）ZWSim-EM 的核心技术中求解器技术及网格剖分技术对晓天形成依赖，发行人 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尚不具备独立性；未来发行人 ZWSim-EM 及其他 CAE 相关技术对晓天的依赖会逐渐降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相关技术具备独立性，发行人符合技术独立性的要求。

（3）发行人与晓天之间就 CAE 相关产品的利益分配约定清晰。

（4）《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可受让取得 CAE 技术原型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条件明确。

（5）发行人与晓天之间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清晰、明确，发行人与晓天、潘欣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

（6）发行人与晓天之间属于劳动关系而不是合作研发。

二、《问询函（二）》问题 6“关于诉讼”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公司已将该等产品下载链接提供给欧特克公司审查，欧特克公司均未提出异议及进一步的代码审查要求。和解协议签订后至今，欧特克公司未对中望软件提起过诉讼或知识产权侵权主张。

请发行人说明欧特克公司对发行人产品审查的具体形式，发行人是否需就产品发布事先获得欧特克同意或需根据其意见作出调整，双方是否就上述安排签订协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欧特克公司对发行人产品审查的具体形式，发行人是否需就产品发布事先获得欧特克同意或需根据其意见作出调整，双方是否就上述安排签订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欧特克签订的《和解与免责协议》约定，在《和解与免责协议》生效日（即 2015 年 11 月 6 日）后 30 个月内，欧特克有权对发行人的 CAD 软

件产品进行审查。欧特克对发行人产品审查的具体形式为对发行人 CAD 软件产品主要发行版的贝塔测试版和商业/正式发布的版本进行审查；在收到贝塔测试版或正式/商业版本后，若欧特克书面要求，发行人应提供相应的源代码供欧特克选定的工程师或专家访问和检查，以确定是否包含有欧特克的专有信息。此类审查由欧特克承担费用，但如果审查发现有违反和解与免责协议约定的行为，发行人应立即向欧特克支付此类审查的费用。此外，在每次主要发行版本发布或应欧特克不时要求（但在任何情况下不短于每 12 个月）时，发行人应向欧特克提供一份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宣誓完全遵守和解与免责协议。

发行人与欧特克签订的《和解与免责协议》未约定发行人产品发布需要事先获得欧特克同意的条款，亦不存在根据欧特克意见作出调整的情况。

发行人与欧特克就上述安排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和解与免责协议》及其附件 A《审查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类型	主要条款内容
产品审查	<p>《和解与免责协议》5.7 审查 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月内，欧特克有在附件 A 中规定的审查协议中所列的审查权。中望软件将向欧特克提供充分的与 5.7 条中规定的审查权有关的帮助和合作。任何此类审查将有欧特克承担费用，但如果审查发现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中望软件将立即向欧特克支付此类审查的费用，欧特克可以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保留的任何权利。</p> <p>附件 A《审查协议》b. 中望软件将在产品的主要发行版本公开或商业发布前不迟于六十（60）日在获得可用于测试的贝塔测试版本的可执行副本后尽快予以提供。c. 中望软件在主要发行版本的正式或商业发布日后不迟于十四（14）日立即提供该主要发行版本的可执行副本。d. 在收到贝塔测试版或正式/商业版本后六十（60）日内，应欧特克书面要求，中望软件将提供相应的源代码供欧特克选定的工程师或专家访问和检查，以确定是否包含有任何欧特克的专有信息。中望软件不可对欧特克的工程师或专家用于检查源代码的工具或设备加以限制。双方将真诚协商适合进行源代码审查的地点，包括实施远程审查。访问和检查将在双方书面同意的地点进行。如果没有达成协议，检查将在加州旧金山进行。如果双方通过远程检查开始审查并且欧特克向中望软件发出通知，声明不接受远程检查（该决定由欧特克自行确定），则检查在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在加州旧金山继续进行。</p>
产品发布	《和解与免责协议》5.6.3 此外，在（1）每次重大发布或（2）应欧特克不

时要求（但在任何情况下不短于每十二（12）个月）时，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中望数字化设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均将向欧特克提供由其各自授权代表签署的一份证明，宣誓证明完全遵守本协议。“主要发行版”是指对先前发布的 ZWCAD 软件的架构做出变更或增加新特性和功能的新版本的任何 ZWCAD 软件。此类发布在编号上有整数变化，如从“7.0”到“8.0”，以此作为鉴别，但可以无需伴随整数变更而被业界确认为主要发行版。
--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正式推出 ZWCAD2017，发行人已将该等产品及后续更新产品 ZWCAD2018、ZWCAD2019 版本下载链接以邮件形式提供给欧特克审查，欧特克均未提出异议及进一步的源代码审查要求。发行人在前述产品发布时，亦已按照协议约定向欧特克提供了宣誓完全遵守协议的证明。

根据《和解与免责协议》，欧特克在生效日后 30 个月内对发行人 CAD 软件产品有审查权。截至 2018 年 5 月，前述约定审查权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后续不再负有提供 CAD 软件产品给欧特克审查的义务。

因此，欧特克对发行人产品审查的具体形式主要是对发行人 CAD 软件产品主要发行版的贝塔测试版和商业/正式发布的版本进行审查；发行人与欧特克签订的《和解与免责协议》未约定发行人产品发布需要事先获得欧特克同意的条款，亦不存在根据欧特克意见作出调整的情况；发行人与欧特克就发行人 CAD 软件产品审查和产品发布安排已签订书面协议进行明确约定，截至 2018 年 5 月，协议约定的产品审查权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后续不再负有提供 CAD 软件产品给欧特克审查的义务。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与欧特克签订的《和解与免责协议》及其附件 A《审查协议》等协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提供产品版本下载链接的邮件记录和宣誓完全遵守协议的证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和解协议及其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欧特克对发行人产品审查的具体形式主要是对发行人 CAD 软件产品主要发行版的贝塔测试版和商业/正式发布的版本进行审查。

（2）发行人与欧特克签订的《和解与免责协议》未约定发行人产品发布需要事先获得欧特克同意的条款，亦不存在根据欧特克意见作出调整的情况。

（3）发行人与欧特克就发行人 CAD 软件产品审查和产品发布安排已签订书面协议进行明确约定，截至 2018 年 5 月，协议约定的产品审查权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后续不再负有提供 CAD 软件产品给欧特克审查的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廖培宇

2020年6月2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中望龍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内容的更新	41
一、《问询函》问题 27“其他问题”.....	4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望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3月31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78号），于2020年6月9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65号），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文件：（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2）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审阅报告期更新后致

同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6）审阅《招股说明书》；（7）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致同会计师已于2020年9月27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下同）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532 号；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此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由中望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9355 号；以下提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时，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此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45.785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48.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58.71 万元、7,802.07 万元和 1,812.6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情况调查表；（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文件；（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8）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银行开户资料；（9）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0）审阅报告期更新后致同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11）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对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如涉及），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及复核；（5）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于2020年6月11日变更为“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本次股东企业名称变更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21,998,000	47.3504
2	李红	3,960,000	8.5239
3	梦泽投资	2,382,500	5.1283
4	森希投资	2,372,500	5.1068
5	龙芑投资	2,367,500	5.0960
6	达晨创通	1,832,290	3.9440
7	雷骏投资	1,402,500	3.0189
8	广东毅达	1,161,446	2.5000
9	航天投资	1,032,289	2.2220
10	中网投	929,157	2.0000
11	晨鹰三号	800,000	1.7220
12	孟霖	800,000	1.7220
13	刘玉峰	719,000	1.5476
14	李会江	672,000	1.4465
15	杜玉庆	560,000	1.2054
16	高飞	420,000	0.9040
17	字应坤	369,000	0.7943
18	李军	304,000	0.6544
19	何祎	285,000	0.6135
20	王立英	244,000	0.5252
21	粤财投资	238,097	0.5126
22	越秀投资	232,289	0.5000
23	粤科投资	232,289	0.5000
24	王运研	220,000	0.4735
25	徐斌	136,000	0.2927
26	陈淑莹	136,000	0.2927
27	林庆忠	122,000	0.2626
28	徐立军	110,000	0.2368
29	邹旭海	96,000	0.2066
30	史安国	96,000	0.2066
31	陈琰	96,000	0.2066
32	沈言会	72,000	0.15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王长民	60,000	0.1291
	合计	46,457,857	100.0000

上述晨鹰三号的股东变化情况系基于企业名称变更的主体资格承继原因导致，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亦不涉及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以下变更：

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587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00	20.432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1.9024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7.9349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5.9512	有限合伙人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00	4.8403	有限合伙人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2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	2.5789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4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870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19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0	赵文碧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1	贵州省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2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3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4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8927	有限合伙人
25	雷雯	4,000.00	0.7935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6150	有限合伙人
27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28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9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0	李赢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2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3	邵吉章	2,100.00	0.4166	有限合伙人
34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5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7	束为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8	金铭康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9	王立新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0	王卫平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1	姚彦辰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100.00	100.0000	-

2. 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鹰三号的企业登记机关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由“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3。

3.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600.00	1.0152	普通合伙人
2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5.3807	有限合伙人
3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9205	有限合伙人
4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12.6904	有限合伙人
5	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10.1523	有限合伙人
6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4602	有限合伙人
7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4602	有限合伙人
8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8.4602	有限合伙人
9	成都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8.46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100.00	100.0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对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于2020年6月11日变更为“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第一次）>的议案》；发行人于2020年9月24日，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上述晨鹰三号的股东变化情况系基于企业名称变更的主体资格承继原因导致，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亦不涉及股权转让事项，因此，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对于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商事登记材料；（2）核查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5）审阅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为“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武汉蜂鸟

根据子公司武汉蜂鸟的公司章程规定，武汉蜂鸟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中望软件应于 209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蜂鸟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600 万元。

2. 韩国中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韩国中望营业执照，韩国中望的营业地点变更为首尔特别市江南区鹤洞路 23 街 49, 2 层 3 层（论岬洞）。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武汉蜂鸟及 4 家分公司，香港中望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越南中望和 1 家参股子公司韩国中望。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及越南中望均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审阅报告期更新后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5）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望，香港中望在越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越南中望、在韩国投资参股了韩国中望。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及越南中望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3,975.08	99.77%	35,969.23	99.62%	25,399.77	99.59%	18,276.23	99.40%
其他业务	32.05	0.23%	138.57	0.38%	103.31	0.41%	111.19	0.60%
合计	14,007.13	100.00%	36,107.80	100.00%	25,503.08	100.00%	18,387.4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0%、99.59%、99.62% 和 99.7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或问卷；（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核

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审阅报告期更新后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等；（7）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8）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核实《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交易背景；（9）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1）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12）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交易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1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 因发行人董事杨鹏及监事金小科的任职变化，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鹏担任其董事
2	知学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小科担任其董事

2. 海星谷（大连）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星谷（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徐立军持股87.94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2020年1-6月，发行人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0.58	1,732.98	1,371.17	651.11

（3）关联租赁

根据公司与梦泽投资、龙芑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分别签订的无偿使用证明，公司无偿提供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32层自编01-08房给梦泽投资、龙芑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用作办理工商登记注册。

报告期内，梦泽投资、龙芑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仅用该地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一址多照），并未实际使用公司办公场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1-6月，发行人未与关联方新增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杜玉庆	-	-	-	-	0.30	0.02	-	-

字应坤	-	-	-	-	-	-	2.08	0.10
麦淑斌	-	-	-	-	0.23	0.01	0.04	0.00
小计	-	-	-	-	0.53	0.03	2.12	0.10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系由于开展业务时备用金借支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对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2）核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4）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缴费凭证；（5）取得并核查不动产、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不动产、专利、商标、著作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6）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7）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8）实地调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主要经营设备情况；（9）审阅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10）审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委托查询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与武汉保利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10 份《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东湖开发区关山村第 18 栋 6 层（1）-（10）办公号的 10 处商品房，该等商品房的产权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他项权情况
1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005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1）办公号	157.11	办公	购买	2020.05.09	无抵押
2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00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2）办公号	192.70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3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01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3）办公号	169.61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4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01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4）办公号	129.30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5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01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5）办公号	133.61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6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013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6）办公号	157.36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7	鄂（2020）武汉市东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	191.64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他项权情况
	开不动产权第0008016号	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 (7) 办公号					
8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801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20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 (8) 办公号	169.61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9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801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20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 (9) 办公号	129.30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10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801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20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 (10) 办公号	133.61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的权属证书，通过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利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1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32 层自编 01-08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7445 号	2017.02.01-2022.01.31	2,718.63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第 2201-2205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7445 号	2020.05.15-2025.05.14	1,401.98	办公
2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7 号楼 6 层 07-12 室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24404 号	2018.12.10-2023.12.09	1,397.34	办公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6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2019.11.15-2020.11.14	30.77	仓库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号楼 B2 层 2B2-6T05	0024400 号			
3	上海秦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 7 楼 F 室以及 8 楼 D、E 室	沪房地虹字 (2016) 第 012564 号	2020.09.01-2022.09.30	557.34	办公
4	方纯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名义 31A、名义 31B、名义 31C、名义 31D	沪房地虹字 (2013) 第 015973、015975、015976、015977 号	2016.10.08-2022.10.07	807.73	办公
5	李阳明	重庆市渝北区红金街 2 号重庆总商会大厦 9-8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8415 号	2020.08.10-2023.08.09	195.13	办公
6	南京舰锋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4 号长峰大厦 1 号试验楼 3 层 A3 号房	苏 (2017) 宁浦不动产权字 0068630 号	2019.07.16-2021.07.16	68.50	办公
7	南京高投科技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4 幢第 10 层 1004 室	-	2020.08.25-2023.08.24	246.73	办公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4 幢第 10 层 1005 室			276.55	办公
8	青岛风貌保护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 80 号天幕城创想小镇内 41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10131 号	2020.09.07-2021.09.06	134.90	办公
9	杨玉华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6 号正熙大厦 1 栋 1 单元 20 层 2 单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88633 号	2020.03.18-2022.03.17	81.81	办公

注：发行人租赁南京高投科技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境外房屋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中望在境外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Real estate services enterprise	越南中望	201A with 24msq, 2th Floor in Thang Long Ford Building located in 105 Lang Ha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2020.06.01-2021.05.31	24
Thai Anh Hcm Branch	越南中望	Room 16, Floor 3rd ACM Building, 96 Cao Thang, Ward	2020.09.13-2021.09.12	16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4,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中望机械 CAD 小微企业版软件[简称：ZWCAD Mechanical ME]V2020	2020SR0017095	2020.01.06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中望 EDUBIM 三维模型识图教学软件 V2020	2020SR0145180	2020.02.18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中望 3D 模型阅读软件（教育版）[简称：ZW3D CADbro 教育版]V2020	2020SR0145175	2020.02.18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中望人工智能三维仿真软件[简称：3D One AI] V1.0	2020SR0163841	2020.02.21	2020.01.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中望 CAD Linux 预装版软件[简称：中望 CAD Linux]V1.0	2020SR0327643	2020.04.13	2020.03.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中望景园 CAD 教育版软件[简称：ZWCAD Landscape edu]V2020	2020SR0388981	2020.04.28	2020.02.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	中望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简称：ZW3D EDU] V2021	2020SR0390361	2020.04.28	2020.03.1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	中望地铁线路设计软件[简称：ZWCAD MetroLine]V2021	2020SR0389429	2020.04.28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简称：ZW3D]V2021	2020SR0390245	2020.04.28	2020.03.1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	中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教学实训软件[简称：装饰施工教学]V2020	2020SR0504202	2020.05.25	2020.03.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	中望水暖电 CAD 教育版软件[简称：ZWCAD MEP EDU]V2020	2020SR0513444	2020.05.26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	中望 CAD 平台软件（教育版）[简称：ZWCAD EDU]V2021	2020SR0599499	2020.06.10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3	中望 CAD 平台软件[简称: ZWCAD]V2021	2020SR0599484	2020.06.10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	中望建筑 CAD 教育版软件 V2021	2020SR0699040	2020.06.30	2020.04.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	中望机械 CAD 教育版软件 V2021	2020SR0694736	2020.06.30	2020.05.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6	中望建筑 CAD 设计软件 [简称: ZWCAD Architecture]V2021	2020SR0694863	2020.06.30	2020.04.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7	中望机械 CAD 设计软件 [简称: ZWCAD Mechanical]V2021	2020SR0694887	2020.06.30	2020.05.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8	中望景观 CAD 设计软件 [简称: ZWCAD Landscape]V2021	2020SR0695065	2020.06.30	2020.04.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9	中望景观 CAD 教育版软件[简称: ZWCAD Landscape edu]V2021	2020SR0695057	2020.06.30	2020.05.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0	中望 EC 版 CAD 设计软件 [简称: 中望 EC]V2021	2020SR0694664	2020.06.30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注：其中 2020SR014518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与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共同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与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下列 15 项境内商标的有效期限已办理续展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情况
1		7643646	35	2020.12.21-2030.12.20	无质押
2		7643647	35	2021.04.14-2031.04.13	无质押
3		7643648	35	2020.12.21-2030.12.20	无质押
4		7643649	35	2021.04.14-2031.04.13	无质押

5	ZWSOFT中望软件	7643650	35	2021.04.14-2031.04.13	无质押
6	ZWSOFT	7792954	41	2021.01.28-2031.01.27	无质押
7	ZWCAD	7792955	41	2021.01.28-2031.01.27	无质押
8	中望软件	7792956	41	2021.01.28-2031.01.27	无质押
9	中望	7792957	41	2021.01.21-2031.01.20	无质押
10	ZWSOFT	6282460	42	2020.08.14-2030.08.13	无质押
11	中望	6282461	42	2020.06.14-2030.06.13	无质押
12	ZWSOFT中望软件	6282462	42	2020.07.21-2030.07.20	无质押
13	中望软件	6282463	42	2020.06.14-2030.06.13	无质押
14	ZWCAD	6282464	42	2020.08.07-2030.08.06	无质押
15	ZW3D	8464554	42	2021.08.21-2031.08.20	无质押

5. 发行人下列 6 项境外商标的有效期限已办理续展手续，2 项境外商标的有效期限正在办理续展手续之中，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有效期限	他项权情况
1	ZW3D	印度	9	2021084	注册	2020.09.09-2030.09.09	无质押
2			42		注册		无质押
3	ZWSOFT	印度	9	2139850	注册	2021.05.04-2031.05.03	无质押
4			42		注册		无质押
5	ZWCAD	智利	9	889.680	注册	2020.07.07-2030.07.07	无质押
6			42	889.679	注册		无质押
7	ZWCAD	墨西哥	9	1165151	注册续展中	-	-
8			42	1167537	注册续展中	-	-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审阅报告期更新后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进行核查；（3）逐笔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4）核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5）就发行人侵权之债情况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ZWCAD KOREA CO., Ltd	香港中望	ZW3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	正在履行
2	ZWCAD KOREA CO., Ltd	香港中望	ZWCA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	正在履行
3	Usrugi Informatyczne SZANSA Sp. Zo.o.	美国中望	ZWCA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	正在履行
4	ZW-France	香港中望	ZW3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	正在履行
5	ZW-France	香港中望	ZWCA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望软件	办公室租赁	252,356 元/月至 292,134 元/月	2020.03.26	正在履行
2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望软件	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3.19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抵押担保情况
1	中望软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5,000,000 元	2020.03.14-2020.09.13	2020.03.14	无
2	中望软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	2,000,000 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6 个月	2020.06.04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致同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分别为 1,026.08 万元和 315.3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致同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发行人报告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对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4）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因发行人股东晨鹰三号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问卷；（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7）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文件，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因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未发生变化，其中部分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杨鹏	董事	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张建军	独立董事	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	秘书长	无
		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党委副书记	无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华嘉云（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金小科	监事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间接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知学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对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税务情况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5）核查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1.5

注1：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境内销售软件产品适用17%增值税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6%。

注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不动产经营租赁适用 9% 增值税税率。

注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 号），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 9803）实行免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

注 6: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服务适用 6% 增值税税率。

注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可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望软件	10
香港中望	16.5
美国研发中心	26.5
武汉蜂鸟	20
越南中望	20

注 1: 中望软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六条（二）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条件，适用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2: 香港中望注册地为中国香港，2017 年度按照 16.5% 缴纳利得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在 200.00 万港元以内的部分按照 8.25% 缴纳利得税，超过 200.00 万港元的部分按照 16.5% 缴纳利得税。

注 3：美国研发中心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在佛罗里达州经营，按照 26.5% 缴纳所得税，其中 21% 为联邦税，5.5% 为佛罗里达州州税。

注 4：武汉蜂鸟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5：越南中望注册地为越南河内，按照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中望软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符合文件第六条（二）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享受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中望软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获得广东省科技厅颁发的年度登记编号 201844010608005126，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按 75% 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武汉蜂鸟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4.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中望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5. 越南计算机软件销售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越南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指引实施增值税法规及根据 209/2013/ND-CP 号议定指引实施一些增值税法规规定》（219/2013/TT-BTC 号），按照《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属于不缴纳增值税的对象，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对象中包含计算机软件。

6. 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开发，经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后，免征增值税。中望软件与武汉蜂鸟符合上述条件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武汉蜂鸟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0.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面向工业级增材制造（3D打印）装备开放式软件平台开发	13.63	-	13.63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面向增材制造的模型处理以及工艺规划软件系统	2.78	10.00	4.77	-	8.02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A	1,246.19	-	380.19	-	866.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A	427.03	-	26.12	-	400.91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CAD/CAE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	-	2.49	60.00	57.51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CAD/CAE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763.84	-	176.29	-60.00	527.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3.47	10.00	603.48	-	1,859.99	-

注：2020年1至6月，公司开始使用“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CAD/CAE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购买软硬件设备，并预计用于软硬件设备购买的补助经费金额为60万元，将60万元重新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种类	2020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退税款	1,102.1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3.51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22.23	与收益相关
滞留湖北人员临时性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0.31	与收益相关

项目	种类	2020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	财政拨款	5.77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574.87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28.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7.47	-

经审阅《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9354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9356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对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2）核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2）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3）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或问卷；（3）核查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文件；（7）审阅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杨鹏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之中。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7“其他问题”

“27.3 请发行人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2020 年 1 月，我国武汉等地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并保障员工的健康，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员工人数 9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3.98%，主要岗位为产品研发岗）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提前停工放假，其余国内经营场所按国家规定的春节安排开始放假。

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发行人国内主要经营场所广州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等地陆续复工。至 2 月底，除武汉分公司外，发行人整体复工率达到 85%，武汉分公司员工通过网络方式实现在家在线办公；3 月下旬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武汉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开始陆续复工；至 4 月底，发行人国内主要经营场所已实现全面复工。

美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从3月起加重，发行人美国研发中心根据当地法令于4月3日开始执行“居家令”，并于5月11日起陆续复工。执行居家令期间，美国研发中心研发人员通过在家办公的形式正常开展研发活动，疫情对美国研发中心的影响较小。

2. 本次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疫情影响整体表现

今年年初疫情突然爆发，随后在境内和境外快速蔓延，影响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务节奏，体现在几个方面：

①短期内需求受到影响。公司下游部分客户，在春节后至3月底期间停工、停产或停学。其中，企业客户在3月份逐步复工复产，学校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在5、6月份逐步恢复开学，该等客户的需求在短时间内会受到影响；

②线下接触式业务推广受限。境内从2月份到5月份的防控隔离政策，包括学校开学延期等，使得公司客户拜访、线下业务推广活动基本停滞，业务沟通与推进流程变长，订单成交周期变长。3月中旬，境外疫情开始蔓延，各个国家/区域的政策禁令导致线下业务开展受阻，线下展会、推广活动取消，业务拓展受到了较大限制；

③客户预期与预算缩减。因为疫情带来的大环境不确定性，部分企业客户对软件采购态度趋于保守，企业客户和教育市场客户的预算也不同程度的缩减，影响了业务成交量和成交时间；

④工作节奏调整与不确定性。2020年2月份开始的国内停工和居家隔离，对2020年产品研发、上市发布、营销推广的安排有一定影响。此外，后续疫情可能存在的反弹，迫使客户调整了工作节奏，比如多地学校或将提前至12月初结束课业进入寒假阶段，学校封账日期也将大大早于往年，业务推进时间被严重压缩。

（2）疫情对业务影响具体表现

公司业务分布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其中以国内市场为主，境外市场主要为亚洲及欧洲等地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由于境内外疫情爆发时间不同，对公司境内外业绩变动趋势影响也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份，境内业务受到疫情防控和企业停工学校停课的持续影响，订单金额同比出现较大程度下降，境内企业客户订单同比下降11.21%，境内教育客户订单同比下降51.26%，教育订单金额下降幅度最大；境外市场受疫情影响较小，整体保持快速增长，境外订单金额同比增长55.06%。境外业务增长对冲了部分境内业务受疫情的影响。

2020年4-6月份，境内疫情逐渐受控及下游企业客户开始复工复产，到6月份企业客户基本恢复正常工作，境内业务受疫情影响而延后的部分订单得以释放，境内企业订单金额同比增长44.79%，教育市场的多数学校在5月、6月份逐渐开学，推动境内教育订单金额在第二季度同比增长41.80%；然而，4月份开始海外疫情开始在欧洲快速蔓延，境外业务受到了大面积影响，境外业务主要市场基本上都受到了疫情影响，境外订单金额在二季度同比增长降至2.38%。

重大合同方面，由于公司主要销售已有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履行重大合同受疫情影响较小，仅部分客户的回款受疫情影响而变缓。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532号），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4,007.13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的增幅为4.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91.57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的降幅为17.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12.64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的降幅为39.08%。若适用原收入准则，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金额为14,570.64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的增幅为8.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70.59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的降幅为3.01%；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91.65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的降幅为 22.98%。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增长较为缓慢，主要系受境内外疫情影响，2020 年 1-3 月境内疫情对境内业务影响较大（其中境内教育市场受疫情影响时间更长），同时境外疫情大面积蔓延到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对境内外收入增长构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放缓以及公司期间费用的上涨：①公司人员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大量招聘研发人员，持续增加研发投入；②2020 年初公司对 2019 年符合公司考核要求的员工按公司规定提级调薪，相关人员薪酬增加提高了公司成本费用。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891.01 万元，增长 29.32%。

由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而目前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认为预计疫情对公司国内业务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发行人国内下游企业客户自 2020 年 4 月以来陆续复工复产，客户拜访工作与线下营销活动陆续恢复，客户对 CAD 的采购需求与订单增长保持积极态势，教育市场的大部分学校工作从 5、6 月份开始得到逐步恢复，学校项目与商机得以继续推进，发行人未来期间国内业务基本恢复正常状态。故疫情对公司是暂时性、阶段性、局部性影响。

针对疫情，公司上半年采取的措施：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都按着规划推进年度新版研发与上市筹备工作，基本不影响年度新版本上市与交付工作；另一方面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境内外市场更加积极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推广活动，加强与客户沟通。境外市场从二季度开始积极适应远程沟通，鼓励海外合作伙伴加强线上营销力度，开展一系列促销活动拉动业务进展。

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受农历春节假期以及企业预算尚未确定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第一季度收入通常较少，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同时，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且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发行人预计疫情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中补充披露“四、2020年三季度业绩预计”。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地方政府就应对新冠疫情发布的有关规定。

（2）查阅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书，并实地查看公司总部办公场所，了解公司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执行情况。

（3）访谈公司高管，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4）查看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并查看报告期各期1-6月的财务资料。

（5）核查发行人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的销售订单及销售收款情况。

（6）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新冠疫情导致的合同违约诉讼。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2020年定期报告，分析新冠疫情对行业发展的影响，结合对公司产品发展趋势的判断，复核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的准确性、充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研发、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仅为暂时性和阶段性的影响，且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发行人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

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根据 2020 年 4 月初以来全国疫情控制情况及发行人经营和订单恢复情况，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全球疫情持续蔓延，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控制或出现反复，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3）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预测依据以及近期政府政策，发行人对疫情影响及业绩情况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业绩下滑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刘子丰

2020年9月29日